



Chun Yip Lau

14/09/2011 22:56

To liquor@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意見

在過去十年間，太子運動場道一帶逐漸集聚了數十間的酒吧、食肆等的持有酒牌處所，由於酒牌處所(特別是酒吧)的運作模式和營業時間與居民的生活作息大相逕庭，加上酒吧與居民之間缺乏足夠的緩衝，故居民與酒吧之間矛盾一直十分尖銳，而我們亦不時收到居民的反映，惟現時的投訴機制未能有效處理居民的意見，令居民所受的影響日復一日地持續下去。

首先，我們並非要將酒吧趕盡殺絕，只是從上述所說，我們應考慮酒吧等酒牌處所是否適合大量地開設於如此接近民居的地方，我試舉兩個或許您們會覺得很瑣碎的居民投訴：1)酒吧會有大量的玻璃樽如一般垃圾的棄置在附近的後巷裡，玻璃樽碰撞的聲音，在凌晨時份甚為刺耳；2)一些酒吧使用手動的大鐵閘，在清晨時份關舖時，發出鉅大的聲響。由此可見，我們應研究是否在一些住宅區內限制發出酒牌的數目。

另外，我們留意到有建議將具有至少兩年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延長期牌照有效期，我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在目前未有一個恆之有效的處理投訴機制。現時，處理酒牌處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噪音、治安等的滋擾，牽涉到不同的政府部門，很多時投訴皆未能獲有效的解決。因此，我們認為，在獎勵一些具備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的同時，亦應研究統一處理投訴制度，主動檢視酒牌處所的運作情況，作為監管及懲罰一些對附近居民帶來嚴重影響的酒牌處所。

最後，我們認為目前的申請酒牌的諮詢方式未能令居民容易地參與其中，因此，我們十分認同應利用多些不同的方法，如網頁等，讓居民能表達意見。

劉俊業

2011年9月14日

--
民主黨太子區社區主任 劉俊業
電話：[REDACTED]